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49 和 Add.1)]

57/142.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弃鱼及其他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6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9 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53/33 号和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8 号决议，以及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弃鱼及其他发展的其他决议，铭记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¹ 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包括在公海上和他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准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捞法的准则，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弃鱼，

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² 特别是关于实现可持续渔业对维持作为地球生态系统的完整和必要组成部分的海洋、岛屿和沿海地区的重要性，以及对全球粮食安全、可持续经济繁荣和许多国民经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的良好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方面，依照《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

¹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²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

和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³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广泛采用预防性做法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必须执行协定第 5 条所阐明的原则，包括生态系统考虑因素，

还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⁴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6 号⁵和 VI/12 号决定，⁶

认识到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现综合、多学科及多部门的沿海及海洋管理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特别是在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训练等领域进行全球、区域、分区域以及国家各级的协调和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⁷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内作为一项原则加以重申的义务规定船旗国应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且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控制，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强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⁸呼吁各国批准或加入，然后有效执行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并关切地注意到后一协定尚未生效，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通过管理捕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以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捕获海鸟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等，并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开始执行这些国际行动计划，

更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很可能会使某些鱼类种群严重枯竭，严重损害海洋生态体系，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可持续渔业，包括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产生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

³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⁴ E/CN.17/2002/PC.2/3，附件。

⁵ 见 UNEP/CBD/COP/5/23，附件三。

⁶ 见 UNEP/CBD/COP/6/20，附件一。

⁷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V.11），第二节。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⁹以及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提到的实体协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1年通过一项《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¹⁰该项行动计划强调船旗国的首要责任和按照国际法利用一切可使用的管辖权,包括港口国措施、沿海国措施、市场措施和确保国民不支持或不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措施,

注意到国际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为所有国家提出全面、有效和具有透明度的行动措施供,包括依照国际法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并强调该报告在汇集由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资料方面发挥了实际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大海洋多数区域进行有报告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的情事仍然不多,

关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法仍然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威胁,

继续关切应作出努力,确保第46/215号决议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执行不致造成违反该决议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关注世界上几种渔业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和弃鱼数量可观,并认识到研制和选用对环境安全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捞技术,对于减少或消除副渔获物和弃鱼至为重要,并吁请注意这一活动可能对努力养护和管理鱼类资源,包括将一些种群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具有的影响,

又关注有报告指出,由于延绳钓捕鱼作业的附带杀伤力,海鸟、特别是信天翁继续受到伤害,其他海洋物种、包括鲨鱼和有鳍鱼种也被附带伤害,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就《养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进行的谈判成功结束,并鼓励各国适当考虑参加这一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及其生境公约》最近生效,该公约载有尽量减少捕鱼活动附带捕获海龟的规定,

⁹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¹⁰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9号。

¹¹ A/57/459。

又满意地注意到西非以及印度洋-东南亚区域最近通过了养护海龟区域文书，

认识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区域海洋方案，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必须处理陆源污染和船舶污染所造成的海洋垃圾问题，包括被弃渔具的问题，这些垃圾可以导致海洋生物资源的死亡及其生境的破坏，

1. **重申**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必须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根据公约⁹有关规定，尤其是公约涉及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海洋哺乳动物、溯河产卵种群和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 2 节关于合作的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以及酌情根据协定，³ 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2. **又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承诺，决定采取迫切行动，尽可能在 2015 年或以前恢复枯竭的鱼类种群；²

3. **敦促**各国广泛采取预防方法，养护、管理和开发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并吁请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履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4. **鼓励**各国在 2010 年之前采取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⁴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6 号⁵和第 VI/12 号决定，⁶ 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为制定准则以便在渔业管理中考虑生态系统要素而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相关规定对生态系统方法的重要性；

5. **重申**重视遵守大会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第 49/118 号、第 50/25 号、第 52/29 号和第 53/33 号和第 55/8 号决议，并促请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提到的实体充分强制执行这些决议所建议的措施；

6. **重申**各国必须直接地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同时其他国际组织也必须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提供财政和（或）技术援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执行本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7. **呼吁**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和区域渔业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适用；

8. **鼓励**沿海国制定、包括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制定海洋政策和综合管理机制，并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

9. **吁请**遵守措施协定⁷第 10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国家及其他实体，如尚未提交协定接受书的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提交接受书；

10. **吁请**各国在无法有效控制船只活动的情况下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地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的正式许可，

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根据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有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管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11. **又吁请**各国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¹² 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有效行动，阻止其国民以更换船旗的方式避免遵守适用于公海渔船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区域间方案继续进行的活动（包括负责任渔业全球伙伴关系），该方案是由捐助者信托基金捐款提供经费的一项特别方案，目的除其他外是促进执行行为守则及与其有关的国际行动计划；

13. **鼓励**各国直接地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捕获海鸟、养护和管理鲨鱼以及管理捕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因为根据国际行动计划所载时间表，执行工作的进展，特别是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应该已到了完成或处于接近完成的阶段；

14. **促请**各国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到 2004 年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¹⁰ 并对渔船实行有效监测、报告、强制执行及管制措施，包括由船旗国实施这些措施，以进一步执行国际行动计划；

15. **又促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协调其活动，并直接地和酌情通过相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执行国际行动计划，促进信息分享，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并在各种努力中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所有工作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协调；

16.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作出的合作安排，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在这方面工作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优先事项；

17. **申明**在必要时应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加强在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进行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1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监测、管制和监视能力而继续进行的活动，包括通过其负责任渔业全球伙伴关系项目“负责任渔业管理，第一阶段”，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监测、管制和监视能力，并就渔业管理问题提供更好的科学咨询意见；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9. **又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国际监测、管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的网络，这是一个监测、管制和监视专业人员的自愿网络，目的是促进交换信息和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协定、特别是遵守措施协定履行其义务，并鼓励各国考虑成为该网络的成员；

20. **促请**各国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以及过渡捕捞能力的补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为澄清和加强其渔业补助惩处措施而进行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这个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1. **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相关的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采取行动，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的副渔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酌情包括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休渔期、禁渔区有关以及为选择性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性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高度集中的区域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这些信息的保密性，并支持将有助于尽量减少副获幼鱼的各项研究；

2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合办的、旨在协助减少渔业活动的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活动；

23. **吁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区域海洋方案、国际海事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渔业方面的海洋垃圾问题，并酌情促进协调并协助各国充分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包括经 1978 年相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准则》附件五；

24. **邀请**有权成为《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及其生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为缔约国，并参加其工作；

25. **邀请**有权成为《非洲大西洋海岸海龟养护措施谅解备忘录》和《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养护和管理谅解备忘录》的国家考虑加入为缔约国，并参加其工作；

26. **邀请**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可以根据公约和协定成为组织的成员或参加安排；

27.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相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

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包括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特就渔业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内容；

29. **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